

#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7 月 06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董監事性別比例未符合規定，建議應逐步增加女性的比例。

(二)各項獎金發放原則、發放方式等規定，應於人事規章中訂定。

(三)人事規章中沒有「稽核」的職務，但組織圖中有請確認。若無稽核人員，建議應修正組織圖。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審計部審查本會 103 年度主管決算審核通知提及，該研究所 99 至 103 年連續 5 年發生短絀，應積極改善。該研究所 104 年度決算已有賸餘，105 年度起仍請持續開源節流，本會亦將持續追蹤後續財務狀況改善情形。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建議檢視研究所內各項收入來源，將有限的人力妥善運用在能夠有較多收入的業務，以利研究所能夠自給自足。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章程第 13 條有關董監事連任人數，不得逾改選總人數 3 分之 2 之規定，請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做修正。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章程第 3 條，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條第 1 款明定財團法人之主事務所。

(二) 章程第 9 條有關董監事名額之規定，建議應為奇數。

(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 3 分之 1 之規定應納入章程規範。

(四) 章程第 18 條，有關清算解散後財產歸屬之規定，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之規定修正。章程第 17 條有關清算解散，須經董事會決

議。但在章程第 15 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中卻未包括。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

陸、其他：國貿局借貸的經費，因可能涉及未來剩餘財產歸屬的問題，建議不要動用，但可運用孳息，亦建議先詢問國貿局是否同意將借貸改為捐贈。